

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一）募集资金募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4年12月11日签发的《关于核准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12号），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本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71,430,000股新股。本公司向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6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0,320,592.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10元/股，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共计人民币893,596,795.2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18,255,000.00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875,341,795.20元，上述资金于2015年2月17日到位，业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5）010228-1号《验资报告》。

初始存放金额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备注
本公司	农商银行高新区支行	9170101000010000390136	281,396,795.20	
本公司	建设银行和平支行	12001615300052563984	600,000,000.00	
合计			881,396,795.20	

注：初始存放金额为募集资金总额893,596,795.20元，扣除支付证券承销费、保荐费用12,200,000.00元之后的金额，尚未扣除除承销费、保荐费以外的其他发行相关费用6,055,000.00元。

（二）募集资金专户新增情况

2016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的相关事项，公司募投项目变更为“光纤预制棒制造项目（年产500吨）”，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至山东省济南新材料产业园区，公司将“光纤预制棒制造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本部变更为公司与天津久智光电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久智公司”）在该园区共同设立的山东鑫茂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光通信”，后更名为“山东富通光导科技有限公司”），实施方式相应的由公司直接实施变更为合资经营的子公司山东光通信实施。同时增设天津久智公司的农商银行高新区支行9170101000010000399476的募集资金专户。

（三）前次募集资金结存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结存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	备注
本公司	农商银行高新区支行	9170101000010000390136	0.00	
本公司	建设银行和平支行	12001615300052563984	0.00	
天津久智公司	农商银行高新区支行	9170101000010000399476	0.00	
合计			0.00	

注：富通鑫茂公司在天津农商行高新区支行、建设银行和平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均已于2020年1月13日注销；天津久智公司在天津农商行高新区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0年3月6日注销。

富通鑫茂公司已于2019年12月29日第八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投项目实际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完成后，募投项目尚需支付的款项将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见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天津 2015 年“8·12”火灾事故后，天津滨海高新区对辖区内在建及拟建项目进行了安全生产全面排查整改，对建设期内的项目，由辖区安监管理部门重新进行“安全论证”，并组织相关专家从严审核、从紧把关。2015 年 9 月 10 日，滨海高新区安监局向公司发出“对光纤预制棒项目进行安全选址论证的委托书”，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对公司光棒项目重新进行选址论证，并要求公司全力配合。

经公司自查，光纤预制棒作为公司募投项目，前期已取得了所有法律、法规要求的要件，包括滨海高新区项目备案批复、土地购置、环评、能评批复等，项目符合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第一类“鼓励类”第二十八项“信息产业”第二十八款“新型（非色散）单模光纤及光纤预制棒制造”条目，是国家重点扶持的高科技项目，在全球范围内也属高新科技类，位于产业链顶端。国内其他主要光棒生产企业也均采用与公司项目相同或相似的生产材料及相近的工艺路线。公司光棒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是各类工业生产中普遍使用的重要原料，且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建筑安全、工艺设计等环节均按照国家相关标准采用了相应等级的防护措施。就上述情况，公司已与滨海高新区相关部门多次沟通，高新区管委会出于从严审慎的综合考量，最终根据安监局专家出具的“公司两项目不适宜在滨海高新区内建设”的评审意见，向公司下达了《关于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两光棒项目迁出并退地的函》（以下简称“《项目迁出并退地函》”）。截至滨海高新区管委会出具《项目迁出并退地函》前，公司已按照《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纤预制棒项目落户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协议》中约定的“项目应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前开工

建设”的要求，完成了按计划开工建设的相关前期准备工作，但由于安全选址论证对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影响的不确定性，项目未能如期开工。

募投项目迁出滨海高新区，将导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等事项的变更，鉴于上述情况，公司于2015年11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会议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募投项目从滨海高新区迁出并退地的相关手续，并尽快完成重新选择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等事项。

2016年4月8日，公司完成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变更决策和审议程序，并在4月19日设立了变更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山东光通信，完成了土地购买手续。2016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对山东鑫茂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4月27日对外发布了《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74，宣布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该审议事项已经2016年5月12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

项目名称	立项批准情况	实施主体	投资概述		计划建成时间	计划投入进度		预计效益
			建设内容	金额（万元）		投资年份	金额（万元）	
光纤预制棒制造项目	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济发改审批备【2016】20号	山东光通信	土地购置费	1,500.00	1、项目建设期为30个月，项目计算期为10年，第6年达产。 2、一期200吨和二期100吨，引进ASI工艺设备和技術； 3、三期200吨技术及设备来源为自有研发	第一年	28,795.00	项目建成后，具备年产光纤预制棒500吨的生产能力；预计可实现营业收入6亿元、净利润2.14亿元（达产年平均）
			建筑工程费	17,115.00		第二年	32,908.00	
			设备仪器购置费	59,158.41		第三年	25,287.00	
			其他费用	2,101.35		--	--	
			预备费	2,396.24		--	--	
			铺底流动资金	4,719.00		--	--	
小计			86,990.00			86,990.00		

光纤预制棒制造项目总投资将由67,534.18万元增加至86,990.00万元，该项

目的产能相应由原有的 300 吨/年增加至 500 吨/年，分三期建设。资金由“PSOD 光纤预制棒套管扩产建设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及项目原募集资金计 67,534.18 万元投入。

鉴于控股子公司久智光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频等离子光纤预制棒大套管及光纤预制棒产业化制造技术，并已形成年产约 300 吨的产能规模；募投项目（一期）将形成年产 200 吨全合成法光纤预制棒产能，公司整体光纤预制棒年产能合计可达约 500 吨，可拉制光纤 1500 万芯公里，能够较好的满足现阶段公司光纤生产的需求，并形成棒、纤、缆自给自足的完整产业链，2019 年 6 月 1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9 年 7 月 4 日公司二〇一九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的光纤预制棒制造项目投资规模（即由 500 吨调减为 200 吨），继续完成募投项目的一期建设，以形成年产 200 吨光纤预制棒产能，项目投资总额相应调整减少为 60,193.21 万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15 年 3 月 1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51.50 万元。

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项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置换已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审亚太审字（2015）010351 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四）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公司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

金投入计划，预计在未来一定时间内，公司存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最大化，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2016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2017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

2018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

2018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

（五）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3.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提高公司经营效益。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

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和运营。

2019年6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9年7月4日公司二〇一九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35,2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35,000.00万元将视同直接划转，不再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同时由募集资金账户划转200.00万元做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9年12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投项目实际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完成后，募投项目尚需支付的款项将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中节余金额人民币2,567.63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0年3月，公司已办理完毕三个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及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本公司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做逐项对照，没有发现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四、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87,534.1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7,676.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7,767.63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7,676.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比例：65.99%					2015 年度：		12,269.46			
					2016 年度：		6,713.95			
					2017 年度：		16,804.14			
					2018 年度：		21,535.79			
					2019 年度：		353.6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或截止日项 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 诺投资金 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95.82%
1	光纤预制棒制造项目	光纤预制棒制 造项目	67,534.18	60,193.21	57,676.95	67,534.18	60,193.21	57,676.95	-2,516.26	
2	PSOD 光纤预制棒套 管扩产建设项目	无	20,000.00	0.00	0.00	20,000.00	0.00	0.00	0.00	-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0.00	37,767.63	37,767.63	0.00	37,767.63	37,767.63	0.00	
合计			87,534.18	97,960.84	95,444.58	87,534.18	97,960.84	95,444.58	-2,516.26	

注 1：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为经历次变更承诺投资后最终的承诺投资金额。

注 2：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主要为募集资金累计产生的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1	光纤预制棒制造项目	0.00	注 2	注 2	注 2	注 3	注 3	注 3	-	-	-	
2	PSOD 光纤预制棒套管扩产建设项目	不实施	不实施	不实施	不实施	不实施	不实施	不实施	-	-	-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	
合计		-	-	-	-	-	-	-	-	-	-	

注 1: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 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

注 2: 2016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的相关事项, 公司募投项目变更为“光纤预制棒制造项目(年产 500 吨)”,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至山东省济南新材料产业园区, 公司将“光纤预制棒制造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本部变更为公司与天津久智在该园区共同设立的山东鑫茂(后更名为山东富通光导), 实施方式相应的由公司直接实施变更为合资经营的子公司山东鑫茂(后更名为山东富通光导)实施。

2019 年 6 月 1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及 2019 年 7 月 4 日公司二〇一九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的光纤预制棒制造项目投资规模(即由 500 吨调减为 200 吨), 继续完成募投项目的一期建设, 以形成年产 200 吨光纤预制棒产能, 项目投资总额相应调整减少为 60,193.21 万元。期间公司未重新计算调整承诺效益。

注 3: 光纤预制棒制造项目因实施地点、实施主体等涉及多次变更, 项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土建部分已完工并完成五方验收, 尚未进入正式生产阶段, 最近三年均未产生实际收益。